

耕作協議書

本耕地所有權人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持有下列耕地，經雙方協議同意委由耕作人
等從事農業耕作，特立此協議書為證。

類別	土地座落及地號	本筆面積 (公頃)		權利面積 (公頃)		實施期間	甲 方		乙 方		備註
							所有權人及身份證 字號	簽名蓋 章	耕作人及身份證 字號	簽名蓋 章	
						年 期 至 年 期					
						年 期 至 年 期					
						年 期 至 年 期					
						年 期 至 年 期					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類別：指分耕、輪耕、託耕、承租。